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志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93,29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9%；财务总监王锦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16,01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5%；副总经理吴方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32,25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1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同时，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04,468,8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204,468,800 股变更为 286,256,320 股。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收到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志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3,294	0.19%	IPO 前取得：393,294 股
王锦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16,013	0.15%	IPO 前取得：238,613 股 其他方式取得：77,400 股
吴方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2,250	0.11%	IPO 前取得：232,250 股

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志斌	0	0%	2019/4/4 ~ 2019/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550,612	0.19%
王锦蓉	0	0%	2019/4/4 ~ 2019/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442,418	0.15%
吴方敏	0	0%	2019/4/4 ~ 2019/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325,150	0.11%

注：因 2019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完成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故以上数据按原减持计划相关条款进行相应调整。（若出现合计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周志斌先生、王锦蓉女士、吴方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